



导航软件能让我们快起来,但我们也可以在“慢生活”中发现精彩;导航软件能让我们去往远方,但我们不应放弃对附近环境的感受力。保持一颗发现的心,或许你会发现,导航软件的便利与城市的美好一直都在。

——人民日报:《善于发现沿途的风景》

可以确定的是,折叠屏手机要把品质做上去,仅有有趣的“皮囊”肯定是不够的,出色的系统、完善的功能、贴心的交互体验,才是手机的“灵魂”。毕竟只有少数消费者会给“新鲜感”机会,而广大的市场最终只会给好品质买单。

——工人日报:《折叠屏手机,仅有新鲜感还不够》



#### 【本期话题】

#### 遏制超时加班

3月份以来,已经有至少有北京、山东、安徽、河南、广西等9个省市人社部门宣布,集中排查整治超时加班问题。如此大规模、长时间地对超时加班问题排查整治,这在近年来是颇为少见的。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①乐天派 不得超时加班是《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明确的劳动者基本劳动权益,却不能在执行中全面有效得到遵从,不同类型的企业落实起来存在参差不齐、冷热不均的问题,这说明劳动执法维权还存在改进空间。

②鞠实 要想真正实现对超时加班说“不”,政府部门直接的集中整治当然重要,但也要牢记久久为功的必要性,把维权放在日常。

#### 【下期话题】

#### 儿童食品待规范

很多家长出于孩子饮食健康的目的,热衷于购买打上“儿童”标签的食品。但从媒体调查情况看,“儿童食品”并非食品分类,而是针对儿童营销的食品。与其说这些食品有益于孩子饮食健康,不如说这是一种营销策略。对此,你怎么看?

# 大疫当前 让我们都做合格公民

□刘天放

东方网消息,近期,上海全市按照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三类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管理,在封控区域内要做到“人不流动、足不出户”等要求。多名人员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违反防疫规定和影响防疫工作的情况下,依旧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冒着自己及他人可能被感染的风险,擅自离户或者通过伪造证明进出小区。日前,闵行公安分局对多名违反防疫规定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其实,不仅在上海,在全国其他地方,因违反疫

情防控规定,已连续发生多起有关人员被处罚的事情。疫情当前,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和责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警方对此也多次提醒,敬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严守防疫“红线”。否则,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如果每一个人都能做好自己的事情,绷紧防疫这根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能保证自己的健康安全,又少添麻烦,这无疑是为疫情防控作贡献。筑牢疫情防控这个“长城”,人人应该是一块合格的砖。只要疫情防控这个“长城”上的每一块“砖”

都合格,最终就一定能战胜疫情。

在抗击疫情的战斗中,虽然大家所属的行业不同,但所有人都该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当前这波疫情来势凶猛,面对疫情,切不可由着性子乱来,一定要按照防疫要求行事,不成为疫情防控的“绊脚石”。

疫情防控不只是政府部门的事情,而是每个人必须重视的大事。由此,疫情当前,让我们都来做合格公民,人人都做防疫“长城”上一块合格的“砖”。如此,最终战胜疫情,一定为时不远。

## “食安封签”

今年以来,多地陆续要求或提倡使用“食安封签”,为外卖食品的“最后一公里”加了一道“安全锁”。但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大部分商家目前仍然未能按要求“封”上自己的外卖。

(4月19日《法治日报》)

## 还有问题待解

□张国栋

笔者以为,推广“食安封签”绝非水到渠成,而是还有一些问题待解。

首先,需要强化刚性约束。要将“食安封签”融入落实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中,明确无封签或封签破损意味着外卖商家的服务或商品存在瑕疵。对消费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消费者有权拒收,骑手也有权为了保护自身利益而拒绝配送,而不应止于可以“看着办”的倡导。

其次,相关部门包括各个外卖平台要加强对“食安封签”的宣传推广,制定相关规则和制度,引导平台内商户落实封签使用措施,同时引入监管力量,对不加封签的商家给予必要的处罚。

## 莫当成唯一保护神

□叶金福

虽然使用“食安封签”可降低外卖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有助于明确商户和外卖骑手之间的责任划分,也有助于保障外卖食品“最后一公里”的安全,但笔者以为,切莫把“食安封签”当成唯一的保护神,还需进监禁机制。

首先,要加大对外卖商家的监管和惩处力度。一旦发现黑外卖或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外卖商家,要坚决整改、取缔,并下架其在网络上的商铺,推行外卖行业的“一票否决”制度。

其次,要明确第三方订餐平台的主体责任。第三方订餐平台负有对入网餐饮单位的审查权,必须严格履行好第一道准入把关的审查义务。市场监管管理局在必要时可与平台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其三,要推动监管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市场监管管理局要建立网络订餐数据分析监管系统,对网络订餐数据实时抓取、分析,有效推动监管精确性和靶向性。

# 老年步车监管不能“脱缰”

□廖卫芳

4月18日,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案例分析显示,当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老年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

(4月19日《江海晚报》)

老年步车之所以频频引发交通事故,其主因不外乎两个:其一,“失管”使然。由于目前我国对老年步车的管理还处于“真空状态”,没有形

成有效的监管机制,致使老年步车成了一匹“脱缰的野马”。其二,“安全意识淡薄”使然。许多驾驶老年步车的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十分淡薄,不遵守交通规则,往往在大街上占道、超速、逆行、横穿,甚至闯红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加之,老年步车存有安全系数低、无牌无证、非法运营等因素,更是加剧了交通安全事故的频发。

因此,笔者以为,要遏制老年步车成为一匹“脱缰的野马”,还需综合施策。首先,要尽快出台统一的生产标准。应尽早对老年步车

的设计、时速、性能等作出统一的规范,杜绝各厂各标,进一步遏制无序生产给老年步车埋下安全隐患。其次,要落实“双查制”。既要严格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又要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老年步车的行为,防止危险老年步车上路行驶。其三,要加强安全教育。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同时,还应把老年步车纳入交通监管范畴,与其他车辆一样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惩处违反规定的行为,使老年步车上路行驶更规范、更安全。

# “胎儿写真”何以沦为违法工具

□罗志华

“父母和宝宝见的第一面”“送给未出生孩子的0岁礼物”“留住最初的感动”……近年来,一些孕婴摄影机构推出“胎儿写真”项目,将拍摄对象延伸至尚未来到人世间的胎儿。拍摄完成后,孕妇往往能得到衣服、袜子、帽子、相框等礼物。温馨满满的同时,也暗中传递出胎儿的性别信息。

(4月19日《北京晚报》)

医学上有时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比如有些遗传病只传男孩或只传女孩,通过胎儿性别鉴定,可

以避免胎儿患上遗传病,这样的鉴定为医学所需,是一种预防手段,且事先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准。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为法律所禁止,但由于这样的鉴定是选择胎儿性别的一种手段,受重男轻女等思想的影响,这种非法行为多年来一直暗中存在。

当前,这个老问题又出现一些新苗头。其中,“胎儿写真”已经成为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的一个幌子。

打击这类违法行为,日常监管当然需要得到强化。但在新技术和新伪装面前,传统监管手段日益显现出短

板。更新监管方式,首先要提高技术含量与针对性,针对超声设备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应考虑使用科技手段来加以平衡和制约,跟踪人不如跟踪设备,假如每台便捷式超声机的核心部件上都安装定位装置,跟踪与查处就会变得容易得多。

单纯监管性别鉴定很困难,但鉴定的目的是选择胎儿,人工终止妊娠又是选择胎儿的主要手段,对于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强管理,尤其对大月份引产强化医疗系统内部管理与自律,也是不可忽视的配合手段。